

国道 105（青礼路～市界）道路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

补遗书（第 1 号）

致各投标人：

1、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5 款概算批复情况、监理标投标控制价上限：

建安工程费：237142127 元

监理服务费取费费率：2.5%

监理标投标控制价上限：5928553 元

2、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补遗书共 1 页，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回函确认。

传真：010-67856871

电子邮箱：kst68174001@163.com

电话：010-67856833-28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大兴公路分局

日 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